

HUBEI SHEHUI ZUZHI FAZHAN JIANSHI

湖北社会组织 发展简史

闵建华 ◎ 主 编

吴斌祥 罗卫国 涂才江 ◎ 副主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湖北社会组织 发展简史

主 编：闵建华

副主编：文增显 邓 宏 吴斌祥 罗卫国 涂才江 刘建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北社会组织发展简史 / 闵建华主编. --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2017.1
ISBN 978-7-5618-5740-3

I . ①湖… II . ①闵… III . ①社会组织—历史—研究
—湖北 IV . ①C912.21-0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9979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网 址 publish.tju.edu.cn
印 刷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24.25
字 数 612 千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
定 价 50.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湖北社会组织发展简史》编写委员会

主 编：闵建华

副主编：文增显 邓 宏 吴斌祥 罗卫国

涂才江 刘建国

编 委：姜 健 胡 芳 王斐道 赵 霞

钱华志 杨 勇 周 鹏 余 杰

吕晓敏 朱 亮 余易芳 陈毅俊

陈 辉 蒋又才

前言

社会组织作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满足社会需要或部分社会成员需要在民政部门申请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近些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全省社会组织工作坚持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的方针，省民政厅积极探索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的新机制、新方法，全省社会组织发展较快，参与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的作用逐渐凸显，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形成，社会组织初步得到健康有序发展。截至 2014 年，全省登记社会组织总量近 2.65 万个，居全国第 6 位。

综观湖北省社会组织发展历程，也是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由不规范逐渐走向规范，由弱小逐渐壮大起来。

1978 年之前，社会团体发展缓慢甚至处于停滞状态，之后 10 年各类社会团体得到快速发展，1990 年归口民政部门统一登记之后，第一次对 13 300 个社会团体进行清理整顿。1995 年 5 月，启动第二次清理整顿。2000 年年初，对气功类社团进行清理整顿。2001 年 9 月，对社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复查登记。2003 年对协会、学会进行规范整顿。2014 年对离退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的兼职问题进行规范。2015 年，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其间，开展了多次行业协会、商会涉企乱收费问题的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名民办事业单位，1978 年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一些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等出现，但涉及领域不多，数量和从业人员少。1998 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颁布实施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得到了快速发展。

基金会也是改革开放后产生的社会组织。2004 年《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颁布后，湖北省基金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数量逐步增多，行为逐步规范。

我们编写了《湖北社会组织发展简史》，旨在使大家了解湖北省社会组织的发展历程。由于时间紧，时间跨度大，难免有不当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团体发展历程	1
第一节 概 况	1
第二节 登记管理	59
第三节 监督管理	65
第二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历程	78
第一节 概 况	78
第二节 登记管理	89
第三节 监督管理	91
第三章 基金会发展历程	97
第一节 概 况	97
第二节 登记管理	99
第三节 监督管理	101
第四节 活动开展	103
第四章 社会组织管理机构	11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10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11
第三节 法规建设	112
第四节 业务建设	114
第五章 社会组织培育扶持	120
附录：2004 年社会组织数据表	126
2007 年社会组织数据表.....	139
2010 年社会组织数据表.....	165
2012 年社会组织数据表.....	202
社会组织总表（2013 年）	284
社会组织总表（2014 年）	336

第一章 社会团体发展历程

1949 年至 2005 年，全省社团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1978 年之前发展缓慢甚至处于停止状态，之后 10 年社团得到快速发展，在 1990 年前后形成高潮。归口民政部门统一登记之后，经过多次清理整顿，社团数量减少，但质量得到提高。2000 年后，在“加强监管”“培育发展”方针的指导下，全省社团呈现健康快速发展态势，其数量增多，规模扩大，分布的行业和领域更加广泛；社团依法、依章程积极开展活动，为湖北省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成为湖北省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第一节 概况

一、工作的发端

1949 年 6 月，成立由中共湖北省委副书记刘建勋兼任主任的湖北省职工总会筹备委员会，经过一年时间的筹备，于 1951 年 5 月至 6 月在武昌召开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湖北省总工会。同年 7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湖北省工作委员会诞生。1949 年 11 月 15 日湖北全面解放。在中共湖北省委的动员组织下，11 月成立湖北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0 年 9 月正式成立湖北省民主妇女联合会。1950 年 3 月，湖北省农民协会、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相继成立。为加强对社团的管理，1950 年 9 月 29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政务院第 52 次会议通过）（简称《办法》），规定社会团体必须向人民政府申请登记。这时的社会团体包括人民群众团体、社会公益团体、文艺工作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宗教团体等，但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民主党派和人民群体，法令规定的团体，机关、学校、团体、部队内部经其负责人许可组织的团体不在登记范围之内，如民盟、工会等。该《办法》禁止成立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反动团体。在该《办法》颁布之前，已成立的社会团体应立即补办申请成立登记手续。1951 年 3 月 23 日，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颁布《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施行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社团登记管理的有关内容，规定：“自本细则公布之日起，主管社会团体登记的政府机关，应限令各旧有的社会团体，于一定期间内补行申请成立登记手续，逾期不办者，以自动解散论，拒不登记继续活动者，得由该人民政府解散之，并将予该社会团体负责人以惩处。”据此，湖北省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政府的要求依法对旧有的社团进行了清理整顿。旧有社团除少数申请登记外，绝大多数自行解散或被责令解散。1925 年成立的湖北省医学会、1936 年成立的省护理学会、1947 年 6 月成立的湖北省机械工程学会等少数旧有的全省性社团经申请登记得以保留。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全省成立的社团主要分布在自然科学技术领域。省水利学会、省化学化工学会、省心理学会、省动物学会、省昆虫学会、省防痨协会、湖北省大学生体育协会等都是在这个时期产生的。社会科学领域社团很少，没有行业性社团。1965 年，全

省性社团增加 42 个以上，主要是学术性社团，行业性、联合性社团极少。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依法登记的社团发展处于停滞状态。在此期间成立的全省性社团，有据可查的只有 3 个，即 1971 年成立的省食品冷藏工业技术协会、1974 年 9 月 21 日成立的省热处理技术协会、1975 年 8 月 25 日成立的省铸造协会。

二、复查登记

1978 年，湖北省的社团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数量开始增多，活动趋于活跃。由于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工业、商业领域的社团逐步增多，行业协会相继成立，如 1979 年成立省印刷协会，1980 年成立省质量管理协会，1983 年成立省计算机应用协会、省集邮协会，1984 年成立省电力行业协会、省食用菌协会、省食品工业协会，1985 年成立省广告协会、省设备管理协会等，这些协会也是所属行业或领域成立比较早的社团，影响比较大。为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普及推广科学技术，全省农业、科协、科技等部门和单位开始发动组建农民专业技术协会。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省科协将农技协作为推动农业科技普及工作的重要手段，加大了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的建设力度。在此阶段，县、乡农技协会发展比较迅速，组织形态已具有社团的一些基本特征。但这类协会绝大多数未进行正式登记，未获得社团法人资格。

三、规范整顿

据 1989 年年底统计，全省共有各类社团 13 000 个左右。多数社团能按业务主管单位或挂靠单位的要求，依据其自身章程规定的宗旨开展活动，在促进科技进步、发展经济、繁荣文化、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社团中出现的问题也日益突出。有些社会团体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干扰了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有些社会团体未经批准开展与其宗旨不相符的活动，影响社会稳定。同时，有些行业或领域的社会团体设立过多过滥，业务交叉重复，随意搞摊派或变相摊派，加重了基层和企业的负担；一些联谊性社会团体成为某些利益集团的代言人，影响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和工作秩序。

为使社团在规范中发展，并成为促进改革开放的生力军，1989 年国务院颁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 号）对其进行规范管理，自此，湖北省的社会团体开始走上了规范发展的道路。

1990 年至 1993 年初，湖北省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的统一安排，对全省的社团进行清理整顿。清理整顿期间，原有社团均要按国务院 43 号令规定的条件到民政部门登记，发给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非法人社团登记证书。相同相似的社团被合并，严重违规或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社团被撤销或注销。1992 年年底，第一次社团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全省共保留社团 7 461 个，其中省本级社团保留 529 个、地市州一级保留 2 412 个、县市区一级保留 4 520 个。同年省民政厅新登记全省性社团 208 个，地市州民政局新登记社团 458 个，县市区民政局新登记成立社团 817 个。按地域分，武汉市 1 351 个，黄石市 254 个，沙市市 192 个，十堰市 139 个，宜昌市 622 个，鄂州市 161 个，荆门市 97 个，襄樊市 537 个，老河口市 71 个，随州市 90 个，黄冈地区 966 个，孝感地区 420 个，咸宁地区 473 个，荆州地区 732 个，郧阳地区 364 个，鄂西自治州 448 个，神农架林区 15 个。

1994年，全省实有社团7851个，省民政厅登记的社团634个，地市州民政局登记的社团2649个，县市区民政局登记的4568个。其中新增了一批与转变政府职能和政府机构改革相关的行业性社团。1993年前后，省直卫生、新闻出版、教育、建设、农业、机械汽车、轻工、经济贸易、商业、物资管理、文化、外贸、工商等部门发起成立了一批行业协会，以承接政府机构改革后转移出来的职能。

1994年，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在培育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在此期间，为促进科技下乡、发展农业科技，省科协、省供销社等单位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农民成立农民专业技术协会。据省科协统计，1995年全省各类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约有6000个（其中多数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此后，由于种种原因，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的数量逐步下降。同年世界银行提出：水利设施贷款项目的实施主体必须是农民用水户协会。6月荆门市民政局经请示省民政厅后，作为试点，批准成立了漳河水库三干渠洪庙支渠农民用水户协会。这是全省第一个农民用水户协会。

1996年，全省社团总数为7850个。其中，省民政厅登记的700个、地市州民政局登记的2400个、县市区民政局登记的4750个。同年省民政厅新登记社团31个、地市州民政局新登记社团183个、县市区民政局新登记社团233个。按地域分，武汉市1469个，黄石市315个，荆州市392个，十堰市431个，宜昌市693个，鄂州市208个，荆门市138个，襄樊市620个，随州市92个，黄冈地区1019个，孝感地区531个，咸宁地区481个，仙桃市63个，天门市84个，潜江市77个，恩施自治州452个，神农架林区18个。这一年全省新成立的447个社团，其中协会230个，基金会13个，学会82个，研究会61个，涉港澳台2个。这一时期的社会团体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科学技术发展、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997年年底，全省有社团7169个。其中，省民政厅登记的720个，地市州民政局登记的2387个，县市区民政局登记的4089个。1998年末全省拥有社团6436个。按层级分，其中省民政厅登记的736个，地市州民政局登记的2069个，县市区民政局登记的3631个。按地域分，武汉市994个，黄石市330个，荆州市338个，十堰市423个，宜昌市574个，鄂州市138个，荆门市265个，襄樊市503个，随州市67个，黄冈地区745个，孝感地区469个，咸宁地区349个，仙桃市73个，天门市79个，潜江市62个，恩施自治州281个，神农架林区10个。新成立的社团，按活动性质分，其中学术性社团81个，行业性社团156个，联合性社团43个，专业性社团189个，基金会社团4个。在720个省民政厅登记的全省性社团中，省财政厅主管的4个，省新闻出版局主管的4个，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的5个，省教育厅主管的15个，省建设厅主管的12个，省科协主管的26个，省委农办主管的3个，省畜牧局主管的2个，省水利厅主管的2个，省冶金工业厅主管的3个，省机械工业厅主管的13个，省委统战部主管的2个，省卫生厅主管的9个，省科技厅主管的5个，省轻工局主管的12个，省石化厅主管的6个，省经贸委主管的10个，省外贸合作厅主管的10个，省社科联主管的12个，省物资厅主管的12个，省外办主管的4个，省电力公司主管的5个，省文联主管的4个，省委宣传部主管的5个，省农业厅主管的5个，省文化厅主管的5个，省体育局主管的10个，省民政厅主管的5个，省人民银行主管的4个。

当年5月，湖北省根据国务院修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及中办发〔1996〕22号文件和国办发〔1997〕11号文件要求和民政部的统一部署，启动社团清理整顿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社团的登记管理体制、机制和有关制度，加强规范管理，对社团进行结构调整。此后数年，全省社团总数逐年下降。

这一时期，全省社团总数虽然有所减少，但行业协会、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等社团在不断增加。1998年省委省政府决定实施第四次机构改革，重点解决政企不分的问题。省政府几乎撤销了所有的工业行业经济管理部门，如电力工业厅、煤炭工业厅、冶金工业厅、机械工业厅、电子工业厅、石化工业厅、地质矿产厅等，为这些领域的社团特别是行业协会的发展提供了空间。1999年国家经贸委下发《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工商领域协会的若干意见》，明确了促进工商类行业协会发展的具体措施。在这一政策的鼓励下，湖北省不少工商企业为在国内外同行的竞争中求生存，不断开拓市场，促进行业发展，纷纷发起组建行业协会。省汽车行业协会、省企业劳动保障管理协会、省墙体材料行业协会、省优质棉花产业协会、省软件企业协会、省质量监督与检验协会等行业协会，都是在这一年成立的，这一年全省行业协会增加到1494个。

2000年，全省新成立社团391个；注销、撤销社团550个，年末实有社团5619个。其中省民政厅登记的753个、市州民政局登记的2194个、县市区民政局登记的2672个；其中学术性社团1835个、行业性社团1720个、专业性社团1326个、联合性社团697个、基金会41个。按地域分，武汉市688个，黄石市323个，荆州市379个，十堰市349个，宜昌市456个，鄂州市143个，荆门市257个，襄樊市503个，随州市56个，黄冈市487个，孝感市363个，咸宁市316个，仙桃市78个，天门市94个，潜江市81个，恩施自治州278个，神农架林区15个。

四、强化依法管理

为了贯彻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精神，省政府2001年12月以第217号令颁布《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这是湖北省历史上颁布的第一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行政规章，进一步完善了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法规体系。尤其是2005年，省政府颁布《湖北省发展和规范行业协会暂行办法》（省政府284号令），在全国率先以行政规章的形式对行业协会予以规范，使湖北省行业协会的改革走在了全国前列。

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湖北省进一步加大了改革开放的力度，与市场经济发展密切，能直接推进经济发展的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等类社团得到了较快的发展。2001年，老河口市市委市政府在全省率先制定了《关于支持乡镇商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和《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商会（专业协会）的实施意见》，以优惠政策扶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做大做强。老河口市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做法得到了省民政厅的肯定，襄樊市民政局还在老河口市召开了现场经验交流会。省民政厅积极联合省农业厅等有关部门，下发文件，召开会议，树立典型，广泛宣传，推动了全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迅速发展。

2002年，全省新成立社团610个，其中专业性社团222个、行业性社团249个、学术性社团96个、联合性社团39个、基金会4个；撤销社团143个；注销社团177个。年末全省实有社团5935个，其中省民政厅登记的社团754个、市州民政局登记的社团2265

个、县市区民政局登记的社团 2 916 个，学术性社团 1 764 个、行业性社团 1 877 个、专业性社团 1 513 个、联合性社团 725 个。省民政厅登记的全省性社团中，专业性社团 132 个、行业性社团 271 个、学术性社团 317 个、联合性社团 21 个。按地域分，武汉市 781 个，黄石市 366 个，荆州市 388 个，十堰市 371 个，宜昌市 473 个，鄂州市 177 个，荆门市 245 个，襄樊市 588 个，随州市 92 个，黄冈市 479 个，孝感市 389 个，咸宁市 282 个，仙桃市 61 个，天门市 92 个，潜江市 93 个，恩施自治州 284 个，神农架林区 20 个。当年，省委、省政府要求在改革用水管理体制中大力发展农民用水户协会，年末，全省共组建农民用水户协会 116 个，覆盖灌溉面积 110 多万亩。这些用水户协会的成立，完善了用水管理体制，规范了用水秩序，减少了用水纠纷，增加了水利设施建设的投入。

2003 年，全省全年新成立社团 802 个，年末实有社团 6 460 个，其中省民政厅登记的社团 734 个、市州民政局登记的社团 2 363 个、县市区民政局登记的社团 3 363 个，专业性社团 1 785 个、行业性社团 2 036 个、学术性社团 1 772 个、联合性社团 774 个，其他社团 93 个。撤销社团 206 个，注销、取缔社团 100 个。省民政厅登记的全省性社团中，专业性社团 115 个、行业性社团 268 个、学术性社团 326 个、联合性社团（含基金会 16 个）25 个。当年，省贸易物资行办、煤炭行办、建材行办、石化行办、冶金行办、轻工行办、纺织行办、机械汽车行办等 8 个省行业管理办公室实施改革，省机构编制委员会行文规定行政职能转给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原有的行业管理办公室改设为 7 个行业投资发展促进中心及 7 个相应的行业协会。省委省政府及省民政厅、省农业厅、省供销社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行业协会，发挥其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据统计，2003 年 5 月，全省乡镇（村）农村专业经济协会有 836 个，其中经民政部门批准登记的 192 个。2003 年、2004 年，省政府及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供销社、鼓励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加快了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发展。当年 9 月，全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已发展到 2 118 个（含备案数），在 2003 年的基础上增加 1 282 个，增长了 153%。全省行业协会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比较多，如：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未按规定报批、无独立办公场所、无独立账户、无专职财务人员、会员数量不够、业务范围宽泛、行业划分过细、与其他社团的业务相同相似、经费不足 3 万元、年检连续两年不合格、未经民政部门登记就开展活动、双重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等。针对这些问题，省政府决定从 2004 年开始对全省行业协会进行整顿规范。

2005 年，全年全省共新成立社团 898 个，注销、撤销、取缔社团 527 个，实有社团 7 085 个，省民政厅登记的社团 725 个、市州民政局登记的社团 2 271 个、县市区民政局登记的社团 4 089 个，专业性社团 2 053 个、行业性社团 1 962 个、学术性社团 1 904 个、联合性社团 1 034 个，其他社团 132 个。省民政厅登记的全省性社团，其中专业性社团 90 个、行业性社团 209 个、学术性社团 335 个、联合性社团 42 个，其他社团 49 个，共拥有会员 56 678 个，其中单位会员 1 760 个，个人会员 54 918 个。注销社团 4 个，撤销社团 14 个。按地域分，武汉市 1 049 个，黄石市 343 个，荆州市 536 个，十堰市 478 个，宜昌市 721 个，鄂州市 210 个，荆门市 237 个，襄樊市 667 个，随州市 130 个，黄冈市 575 个，孝感市 419 个，咸宁市 338 个，仙桃市 85 个，天门市 91 个，潜江市 79 个，恩施自治州 377 个，神农架林区 25 个。湖北省政府及一些地方和部门相继采取措施加大社团的发展和管理力度。

为促进行业协会的发展，2005 年 12 月省政府出台了《湖北省发展和规范行业协会暂

行办法》。这一年，农村农民用水户协会发展最快，达1757个，是2002年农民用水户协会总数的15.1倍，覆盖灌溉面积490万亩，其中经民政部门登记的有715个。到2005年9月，全省经民政部门登记的农村专业经济协会达到893个，未经民政部门登记的农村专业经济协会有2000余个。武汉、黄石、宜昌、荆门等地城市社区内的社区民间组织（指在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内成立并开展活动的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较快，比较活跃。到2005年，黄石市社区民间组织有900多个。由于不具备法定的社团登记条件，社区民间组织由社区居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备案管理。

表1 2005年全省性社团业务主管单位主管社团数量一览表 (单位：个)

序号	业务主管单位	所管社团
1	湖北省人大办公厅	1
2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	1
3	湖北省政协办公厅	3
4	湖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1
5	湖北省委组织部	1
6	湖北省委宣传部	9
7	湖北省委统战部	9
8	湖北省委政策研究室	1
9	湖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
10	湖北省省直机关工委	1
11	湖北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1
12	湖北省委党史研究室	2
13	湖北省档案局	1
14	湖北省总工会	5
15	中国共青团湖北省委	7
16	湖北省妇女联合会	5
17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132
18	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5
19	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79
20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4
21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4
22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
23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3
24	湖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11
25	湖北省经济委员会	25
26	湖北省教育厅	47
27	湖北省科技厅	12
28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9
29	湖北省公安厅	6
30	湖北省监察厅	1
31	湖北省民政厅	13
32	湖北省司法厅	7
33	湖北省财政厅	11
34	湖北省人事厅	6
35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7
36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3
37	湖北省建设厅	25

(继表)

序号	业务主管单位	所管社团
38	湖北省交通厅	4
39	湖北省信息产业厅	8
40	湖北省水利厅	5
41	湖北省农业厅	19
42	湖北省商务厅	52
43	湖北省文化厅	16
44	湖北省卫生厅	24
45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3
46	湖北省审计厅	3
47	湖北省国资委	17
48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
49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3
50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2
51	湖北省广播电视台	3
52	湖北省体育局	37
53	湖北省统计局	2
54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7
55	湖北省新闻出版局	7
56	湖北省林业局	11
57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6
58	湖北省老龄委	3
59	湖北省畜牧局	6
60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61	湖北省旅游局	5
62	湖北省粮食局	3
63	湖北省物价局	1
64	湖北省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7
65	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4
66	湖北省政府法制办	2
67	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1
68	湖北省政府参事室	1
69	湖北省监狱管理局	1
70	湖北省政府扶贫办公室	1
71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1
72	湖北省机关事务局	1
73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
74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1
75	湖北省测绘局	1
76	湖北省地方志办公室	1
77	湖北省农垦管理局	3
78	湖北省机械汽车行业投资促进中心	21
79	湖北省石油化工行业投资促进中心	15
80	湖北省轻工行业投资促进中心	25
81	湖北省纺织行业投资促进中心	6
82	湖北省冶金行业投资促进中心	3
83	湖北省建材行业投资促进中心	8
84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9
85	湖北省烟草专卖局	1

(继表)

序号	业务主管单位	所管社团
86	武汉海关	2
87	湖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88	湖北省邮政管理局	3
89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5
90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	1
91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1
92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	1
93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4
94	湖北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1
95	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1
9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督局	3
97	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公司	5
98	湖北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7
99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100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5
101	武汉铁路分局	7
合计		887

注：表内为经省民政厅先后登记的社团数。

表 2 1990—1994 年全省社团地域分布一览表 (单位：个)

单位地区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省直	2	321	529	585	634
武汉市	36	1 239	1 351	1 432	1 383
黄石市	4	102	254	252	279
沙市市	166	165	192	204	204
十堰市		87	139	148	150
宜昌市		171	622	626	668
鄂州市		151	161	132	185
荆门市		94	97	112	119
襄樊市		343	537	547	511
随州市		77	90	77	89
老河口市		63	71	74	77
黄冈地区	9	1066	966	993	983
孝感地区		359	420	527	507
咸宁地区	4	527	473	491	474
荆州地区		632	732	652	715
鄖阳地区	52	220	364	389	414
宜昌地区	3	430			
鄂西自治州		403	448		
恩施自治州				432	443
神农架林区	1	15	15	16	16
合 计	277	6 465	7 461	7 689	7 851

表 3 1995—1998 年全省社团地域分布一览表 (单位: 个)

单位地区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省 直	670	700	720	736
武汉市	1 424	1 469	1 218	994
黄石市	302	315	364	330
荆沙市(荆州市)	404	459	314	338
十堰市	384	431	426	423
宜昌市	701	693	633	574
鄂州市	197	208	166	138
荆门市	133	138	259	265
襄樊市	552	620	612	503
老河口市	81			
随州市	96	92	76	67
黄冈地区	999	1 019	831	745
孝感地区	510	531	537	469
咸宁地区	456	481	379	349
仙桃市	63	63	66	73
天门市	75	84	80	79
潜江市	71	77	56	62
神农架林区	18	18	10	10
恩施自治州	459	452	422	281
合 计	7 595	7 850	7 169	6 436

表 4 1999—2005 年全省社团地域分布一览表 (单位: 个)

单位地区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省 直	732	753	729	754	734	717	725
武汉市	718	688	722	781	834	882	1 049
黄石市	365	323	332	366	356	355	343
荆沙市(荆州市)	376	379	372	388	434	488	536
十堰市	359	349	349	371	437	445	478
宜昌市	543	456	495	473	551	599	721
鄂州市	123	143	140	177	183	204	210
荆门市	271	257	273	245	354	357	237
襄樊市	515	503	520	588	725	738	667
随州市	47	56	68	92	107	114	130
黄冈市	541	487	472	479	473	505	575
孝感市	354	363	356	389	381	380	419
咸宁市	303	316	274	282	297	304	338
仙桃市	78	78	76	61	69	76	85
天门市	92	94	90	92	75	88	91
潜江市	73	81	86	93	127	114	79
神农架林区	14	15	17	20	17	19	25
恩施自治州	274	278	274	284	306	329	377
合 计	5 778	5 619	5 645	5 935	6 460	6 714	7 085

表5 2000—2005年全省社团行业分布一览表

(单位：个)

年度	学术性	行业性	专业性	联合性	基金会	其他	合计
2000	1 835	1 720	1 326	697	41		5 679
2001	1 772	1 748	1 387	706			5 645
2002	1 764	1 897	1 513	725	4		5 935
2003	1 772	2 036	1 785	774	37	56	6 460
2004	1 726	2 021	1 896	908		163	6 714
2005	1 904	1 962	2 053	1 034		132	7 085

表6 1990—2005年全省社团分布总览表

(单位：个)

年 度	省 级	地 市 级	县 级	合 计
1990	2	184	91	277
1991	321	1 976	4 168	6 465
1992	529	2 412	4 520	7 461
1993	585	2 513	4 591	7 689
1994	634	2 649	4 568	7 851
1995	670	2 289	4 636	7 595
1996	700	2 400	4 750	7 850
1997	720	2 387	4 062	7 169
1998	736	2 069	3 631	6 434
1999	732	2 072	2 974	5 778
2000	753	2 194	2 672	5 619
2001	729	2 079	2 837	5 645
2002	754	2 265	2 916	5 935
2003	734	2 363	3 363	6 460
2004	717	2 426	3 571	6 714
2005	725	2 271	4 089	7 085

注：表2~6的资料来自《湖北省民政统计、民政事业费决算资料汇编》《湖北省民政事业统计年鉴》(1991—2006)

2006年，全省社团8 289个，省级社团746个、地市级社团2 566个、县区级社团4 977个，专业性社团2 245个、行业性社团2 763个、学术性社团1 932个、联合性社团1 058个，其他291个。省级社团，其中专业性社团91个、行业性社团221个、学术性社团342个、联合性社团43个，其他49个。按地域分，武汉市1 423个，黄石市365个，荆州市725个，十堰市509个，宜昌市856个，鄂州市216个，荆门市432个，襄樊市722个，随州市130个，黄冈市616个，孝感市454个，咸宁市371个，仙桃市95个，天门市100个，潜江市85个，恩施自治州395个，神农架林区30个。大力培育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为新农村建设培植力量。4月，我厅会同省农业厅、省工商局对20个全省知名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其中农村专业经济协会18个）和30个全省先进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其中农村专业经济协会27个）进行了评比表彰。6月，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由分管厅长带队，组成调研组就农村专业经济协会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并向省委、省政府作了专题汇报，提出了发展建议。10月，我厅会同省农业厅、财政厅开展了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项目试点工作，对运作规范、有发展前景、能带动农民致富奔小康的61个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其中53个为农村专业经济协会）每个给予了3万~6万元的扶持资金，对湖北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

的发展起到了政策导向和激励作用。到 2006 年年底，全省登记农村专业经济协会 1800 个，比上年新增 782 个，增幅达 77%。为了加强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登记管理工作，促进其健康发展，省民政厅三次组成调查组赴有关县市区对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登记管理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工作，起草了《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登记管理办法》。贯彻落实《湖北省发展和规范行业协会暂行办法》（284 号省长令），为行业协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一是在该《办法》颁布后与省政府法制办联合召开了新闻通气会。二是对业务主管单位联络员、全省性行业协会负责人、全省民间组织管理干部共计 700 余人进行了培训，通过培训，使参训人员明确了行业协会登记管理的基本要求、行业协会改革发展目标和行业协会培育发展政策规定。三是制发了 5 个贯彻实施 284 号省长令的规范性文件。认真组织开展公益性社团评估试点工作。根据民政部的部署，湖北省为十个开展社团评估试点工作的省份之一。湖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在深入调研基础上，起草制订的《公益性社团评估办法》和《公益性社团评估指标体系》，受到民政部领导的高度肯定，被民政部确定为全国民间组织评估试点工作的样本。8—9 月，湖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组织两个评估组对 23 个公益性社团进行了检查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在《中国社会报》上进行了公示，圆满完成了湖北省公益性社团评估试点工作，为民政部创建新的民间组织管理机制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圆满完成了《基层民间组织备案办法》的起草工作。民政部委托湖北省起草《基层民间组织备案办法》。湖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三次到有关市县区和社区居委会进行调查研究，并召开部分市州民管干部座谈会，就基层民间组织备案管理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在此基础上，湖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2006 年 2 月向民政部提交的《基层民间组织备案办法》（草案）受到部领导和有关业务处室一致好评，并要求《中国社会报民间组织周刊》将该办法的主要内容予以刊发。

2007 年，全省社团 8884 个，省级社团 765 个、地市级社团 2665 个、县区级社团 5454 个，科技与研究类 662 个、生态环境类 140 个、教育类 636 个、卫生类 616 个、社会服务类 1137 个、文化类 694 个、体育类 359 个、法律类 122 个、工商业服务类 736 个、宗教类 110 个、农业及农村发展类 1240 个、职业及从业组织类 565 个、国际及涉外组织类 9 个、其他类 1858 个。省级社团，其中科技与研究类 331 个、生态环境类 4 个、教育类 12 个、卫生类 14 个、社会组织类 8 个、文化类 27 个、体育类 42 个、法律类 4 个、工商业服务类 158 个、宗教类 8 个、农业及农村发展类 29 个、职业及从业类 32 个、其他类 96 个。按地域分，武汉市 1568 个，黄石市 384 个，荆州市 780 个，十堰市 556 个，宜昌市 912 个，鄂州市 216 个，荆门市 471 个，襄樊市 776 个，随州市 180 个，黄冈市 674 个，孝感市 477 个，咸宁市 388 个，仙桃市 94 个，天门市 105 个，潜江市 93 个，恩施自治州 398 个，神农架林区 47 个。3 月，为及时应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后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即将面临的新情况，根据民政部要求，我处对全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并且撰写出有分量的调研报告，参加了民政部和中国科协在海南举办的专题研讨会，湖北省提交的论文被会议安排重点发言。4月初，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安排贾卫处长一行专程到湖北省学习、了解公益性社会团体评估经验，湖北省民政厅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同月，国家民管局委托湖北省民政厅再次对公益性社团评估办法和评估标准进行了修改定稿，4月下旬国家民管局邀请湖北省在全国民间组织评估成果验收会议上做了典型发言，并将湖北省研究制定的全套评估文件收入全国发行的《中国民间组织评估》一书。5月下旬，